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财〔2019〕4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预算的通知

福建商学院：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福建省教育厅 2019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闽财指〔2019〕30 号）精神，现将你单位 2019 年度预算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 年度收支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35.76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9440.0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91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7.78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

2. 财政专户资金收入 10647 万元。

3.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2712.19 万元(按照中央和省级盘活存量资金要求, 批复 2 年以内结余结转资金)。

上述具体细化项目、支出科目和金额详见各单位 2019 年预算批复表(预算批复表从一体化信息系统预算综合管理中生成)。

二、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购置管理

年度预算执行中, 对《政府采购、购买服务及资产购置预算表》中已批复的资产购置事项, 应严格执行资产购置预算并按规定实施采购; 对未列入年初预算的资产购置事项和政府采购事项, 购置时应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购置预算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闽财资〔2012〕2 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闽财购〔2014〕27 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省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购函〔2016〕302 号)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三、严控一般性支出

落实中央要求, 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 严格执行会议、培训、差旅等经费管理办法, 加强对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等方面支出事项的审批管理。2019 年核定你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2.90 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15.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9.9 万元。省教

育厅厅属学校和单位不单独下达因公出国（境）预算控制数，各单位按我厅批准的因公出国（境）计划执行。

四、预算信息公开

根据预算公开工作要求，各高等学校应自本预算批复之日起20日内，通过政务信息公开渠道公开本单位年度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有关电子表格及说明可在财政一体化信息系统中生成。

五、预算执行和管理

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组织执行。同时，加强预算精细化管理，根据批复的年度预算和实际情况编制单位内部细化预算方案（细化具体项目和费用），并于4月15日前将单位内部细化预算方案报我厅财务处备案。



信息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2月20日印发